

从秦氏托梦看清代的祭祀财产保护制度

——读《红楼梦》第十三回引发的思考

彭艳华

(南京大学法学院,江苏南京 210093)

[摘要] 清朝的“祭祀产业不入官”制度,使得祭祀财产在所有权方面的稳定性远远超过宗族名下的其他财产。《红楼梦》中的大家族在财产筹划时也往往利用了这一制度在祖茔附近购置“田庄房舍地亩”,维持祭祀的同时还能实现家族财产的价值增值。文章在探析祭祀财产概念的基础上,分析清代保护祭祀财产的原因,并对清代法律、民俗中与祭祀财产保护有关的制度进行了梳理,认为祭祀财产保护制度具有很大的政治、经济与法律意义。

[关键词] 红楼梦; 祭祀产业; 清代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3-0073-03

《红楼梦》第十三回讲到秦氏死后托梦给凤姐,谈论到如何筹划贾府产业才能使贾府在衰落时遗留产业也能保障后代基本生活。秦氏认为,贾府如今诸事都妥当,但有两事未妥,就是祖茔跟家塾没有稳定的钱粮供给。而具体筹划,秦氏认为应该“趁今日富贵,将祖茔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以备祭祀供给之费皆出自此处。将家塾亦设于此。合同族中长幼,大家定了则例,日后按房掌管这一年的地亩、钱粮、祭祀、供给之事。如此周流,又无争竞,亦不有典卖诸弊。”秦氏还说到这样筹划的原因就在于:“(后代)便是有了罪,凡物皆可入官,这祭祀产业连官也不入的。便败落下来,子孙回家读书务农,也有个退步,祭祀又可永继。”^[1]

秦氏的回答给我们透露出以下四个信息。首先,在祖坟附近购置的田庄、房舍的出租收益是用于将来的祭祀供给;其次,这类财产的管理可以由家法族规做出规定,由后代轮流管理,避免为争夺财产私自典卖土地;再次,这类产业具有特殊性,若有子弟犯罪被抄家,这类财产是不予充官的;最后,这类财产除了维持祭祀外,还具有重要的经济功能,可以通过收取祭祀财产收益为后代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从祭祀产业的特殊性可以看出,为祭祀服务的土地和房产可谓是最安全的财产,不仅其本身容易保值增值,还能避免政治风险。在封建专制主义背景下私人的财产受到如此严格的保护的,也唯有祭祀产业了。大宗族往往也利用这个规定规避财产的

政治风险。因此,祭祀财产具有很强的政治、经济、文化与法律意义。

一 祭祀产业的概念、范围、功能

(一) 祭祀产业的概念、范围

所谓祭祀产业,是指官僚、地主、财主、乡党家的“祭田”之类的产业,租税获利息专做祭祀之用。提到祭祀产业,我们不能回避的是祭祀产业和族产的关系。族产,是属于宗族的财产。在当时,田地被视为最可靠的产业。因而大多数宗族的族产是土地,这些土地可统称为族田。而族田根据土地收益的用途,又可以做出如下区分:族田出租的谷物主要用于祠堂祭祀的族田,叫祭田。主要用于维修和祭祀祖墓的,叫做墓田。主要用于学塾开支的,又叫做学田。主要用于救济贫困族人的,又叫做义田。同时,部分宗族在城镇还有一些房产和店铺^[2]。

因此,祭祀产业属于族产的一种,而且属于族田。这类产业主要包括所出租获得的谷物主要用于祠堂祭祀的祭田和主要用于维修和祭祀祖墓的墓田。当然不论用于祠堂维护还是祖墓维修,这类财产的设置都是为祭祀提供经费,可以统一认定广义的祭田。然而这种规定并不全面,大宗族往往还存在一类祭祀产业,这类土地专门用于葬坟以及修建主人守制、祭祀休息用的房屋,并不出租收取租金,这类财产抄家时候也是不入官的。清初历史学家谈迁在《枣林杂俎·国初抄札法》有云:“令各处抄札

人口家财,解本处卫所,犯人家产田地外,内有坟茔不在抄札之内。”^{[3]253}这里面的“坟茔”就是指坟地。《红楼梦》第九十二回描写到在贾府走向衰落之际,有人提议购置珠宝、屏风等修饰大厅,凤姐表示反对,说道:“像咱们这种人家,必得置些不动摇的根基才好,或是祭地,或是义庄,再置些坟屋。往后子孙遇见不得意的事,还是点儿底子,不到一败涂地。”^[1]这里的祭地,是以其收入供祭祀之用的田地,即上文说的祭田;而凤姐说的坟屋、坟地,包括埋葬棺材用的坟地以及修建房舍备主人守制、扫墓、奠基用所需的土地。

(二) 祭祀产业的社会功能与经济功能

祭祀产业的社会功能是通过祭祀产业的收益维持家族祭祀延续,从而把整个宗族联系在一起。在封建社会,人们有着很强的家族观念,一个人首先是家族的一分子,然后才是社会、国家的一分子,而把人们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血缘。“祖宗以一人之身,衍为子孙千百之身”^[2],后代共居组成一个大家庭的纽带则是在共同的祖先,即使某些族人因为为官、经商在外,这种家族意识也是根深蒂固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血缘关系已经变得越来越疏远,而且家族人口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分散。单纯靠血缘已经不足以维系家族的联系,因此唯有通过定期地举行家族祭祀召集各地的族人,唤起他们的宗族意识,从而保持整个家族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祭祀产业的存在就在于维持这种祭祀活动,可以避免主持祭祀的人因为陷入经济困境而中断祭祀,影响家族的联系。

祭祀产业的经济功能是实现家族财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为后代提供基本生存权保障。有学者在对无锡寄畅园由园改祠的评析中用了个很恰当的词来形容祭祀产业的功能,即“侍祠而守以田为养”。利用祭祀产业的特殊性质来达到家族产业的维持,不致因为政治原因充官,同时还能使后代凭借祭田在乱世中维持生计。无锡寄畅园本属于清代秦氏家族祖传的私家园林。乾隆元年(1736年)春闱殿试,秦蕙田高中探花,授编修,入值南书房。而秦蕙田的生父秦道然尚圈禁在无锡,衰朽不堪。蕙田上了一本《陈情表》,愿革去职衔以赎父罪。乾隆考虑到秦道然也并非有罪,只是前朝政治斗争的牺牲品。于是豁免秦道然的罪,并发还官至寄畅园。经此一劫,秦氏族人认为“唯是园亭究属游观之地,必须建立家祠,始可永垂不朽”^[4],于是在政府的公证下将私家园林变为祠堂。这种财产性质的转变,对寄畅园的保存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同时在战乱的时候使

整个家族得以延续。

二 清政府保护祭祀产业的原因

清朝政府认可置地行为的合法性并且抄家时祭祀产业给予“不入官”的优待,经过对当时文化、政治、法律规定的考察,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一)“祭祀产业不入官”制度的产生受到儒家文化的影响。儒家“百善孝为先”,其中对尊长做到生养死葬被认为是孝文化主要的内容,孟子甚至认为“养生者不足以为大事,唯送死者唯以为大事”。因此,死后的供养也被认为是后代尽孝的延续。清朝政府入主中原后,已深深濡染汉人的孝道观,“厚葬必先立坟茔,尊祖需设祭田”、“祭所以报本,无田则祭无所出”。清政府特殊保护祭田,有利于减少自己统治的阻力。

(二)“祭祀产业不入官”以及与之相关的祭田保护制度,可以预防旗地流失,防止汉族富户兼并土地。清兵入关时通过“跑马圈地”的方式占有了大量良田,这些田产通过圈地、划拨、购买的途径分配给政府机构、王公贵族、大宗族,形成官地、王地、旗地^{[5]84}。大家族又将获得祭田用于祭祀,巩固本宗族势力。圈地运动之后,农民耕种的土地所剩无一,不得不租种旗地,并没有多余的田产于祭祀。随着大家族的没落,旗人纷纷出卖田亩给富户以维持生计,旗地流失现象非常严重。法律承认并保护祭田,有利于防止旗地流失,符合本族旗人的利益。

(三)“祭祀产业不入官”制度有利于巩固清朝统治。封建社会中央权力和地方权力虽说是此消彼长的关系,但地方秩序的稳定有利于中央政权的稳定。中央权力体现为君权,而地方权力往往由世家大族把握,因此可以说体现的是一种族权。封建社会两千年来,“地方上小族依附大族,大族之间互相联姻,又尽力攀附皇族,形成了以皇族为核心、以大族为支柱、以中小家族为基石的家天下的宗法社会结构”^[6]。大家族是封建社会的既得利益者,而且彼此联姻,利益盘根错节,如红楼梦的四大家族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大家族作为利益既得者的同时,也维持着地方的秩序。在一个等级社会,如果不维持这种既有的等级秩序,对维护专制统治百害无一利。由于有能力购置祭祀产业的多数是大家族,通过祭祀产业制度保护大家族的既得利益,获得大家族对政权的支持。

三 清代法律、家法族规对祭祀产业保护的规定

古代,家族和国家都把祭祀老祖宗作为头等大事,对于祭祀有关的产业不仅在抄家时享受不入官

的优待,对违法买卖祭田的行为也给予较重的处罚。对于祭祀财产的管理与买卖,家法族规、国家法律都在不同程度上进行规范。

(一)祭祀财产的买卖规定

对于宗族名下的一般田产,在宗族成员因贫困潦倒需要出售田产时,宗族的家法族规并不禁止,只通过族人的优先购买权或者政府出面购买来防止土地大家族土地流失^[2]。雍正年间规定:“(户部)动用公款,由官方照价赎回已经典卖给民间的土地,令原业主主取赎,如逾期不赎,不论本旗或别旗人可照价承买”^{[5]84}。

对于祭田的买卖,民事流转程序更加严格,对私自买卖祭田的刑事处罚也更加严厉。民事流转方面,如果出售的土地内有坟茔的,准许原业主无条件赎回。乾隆三十二年规定:“(典卖土地),只要典卖的旗地内有族中坟茔的,不论段数,准许原业主赎回。但三品以内大员赎不过二顷,四品以内赎不过一顷,闲散兵丁赎不过五十亩”^{[5]84}。而对于宗族成员私自买卖祭祀田地的行为,构成犯罪并受刑事处罚。《大清会典事例》第755户律中规定:“凡子孙盗卖祖遗遗产至五十亩以上者,照投献捏卖祖坟山地例,发远充边军。不及前数,乃盗卖义田,应照盗卖官田律治罪。”^[7]由此条可以看出,子孙私自盗卖祀产五十亩的要发配充军,而不及五十亩的,按照盗卖官田治罪。

(二)祭祀产业的继承与管理

对于祭祀产业的继承和管理,一般由各宗族的家法族规规定。规定措辞不同,无外乎两种做法:一是由尊长们选择正直、有威望的族人来管理,被选择的人员一般都是长房嫡长嫡孙把持,嫡妇协助办理祭祀;另一种做法则由各房轮流掌管,也称“值年”。

《红楼梦》中多数采用的是嫡长子管理制度,由长房嫡子把持,嫡妇协助。这里举两个例子说明。《红楼梦》第一百一十回写到荣国府史太君死后祭祀事务的料理,由于嫡长子贾赦不管事,由嫡妇邢夫人料理,“奉祭祀,接宾客”,一向嚣张的凤姐等人也只得跟着邢夫人行事,尽管邢夫人平时地位远远不如王夫人,甚至不如自己的媳妇王熙凤。同样,在宁国府也是如此。宁国府第三代当家贾敬(第一代宁国公贾演、第二代神威将军贾代化、第三代贾敬)沉迷于炼丹之术不理家务。根据宗法制度,其子贾珍(宁国府第四代)承袭爵位。同时作为整个贾氏家族的长房长孙,贾珍还是贾氏一族的族长,掌管族中大小事务。虽然贾珍是荣国府第三代贾赦、贾政两人的侄辈,但平日里交际随的份子钱与叔叔同样多,

足以说明嫡子嫡孙地位之高^[8]。然而不论哪种做法,共同的特点都是管理者对财产没有所有权,只有管理权。大家族管理者必须逐笔记录祭祀产业的收益和支出用途,接受其他族人的监督。

(三)清政府对祭祀财产的限制性规定

清政府虽然认可了宗族购置土地的行为合法,但为了防止大家族利用坟田、祭田等大肆圈地,威胁国家利益,清政府对贵族坟墓占地面积依官品做出了规定。《清史稿》卷九十三《礼十二》规定:“一品莹地九十步,封丈有六尺,递杀至二十步,封二尺止,缭以垣。公、侯、伯同四十丈,守莹四尺”^{[3]253}。也就是说一品到八品官员都有权购买坟地,但官品不同,亲人死后坟莹占地面积也不相同,原则上是官品每降一等坟墓面积减少长十步,宽半尺左右。不过这条规定主要针对贵族阶级的莹地,在封建社会中,一般老百姓,甚至一些小的宗族是没有足够的土地用于建造大规模的坟莹的。

晚清后期,土地兼并现象严重,官地大量减少。清政府为了限制大家族大量购置祭田,对不入官的田数做出了限制。同治《户部则例》卷十“存留坟地”条:凡八旗及汉员田地应入官者,有坟园、祭田数在三顷以下者,免其入官;若在三顷以上,除给还三顷外,余地悉行入官^[9]。应该说,这种祭祀产业保护政策的变化也体现了国家利益和家族利益的协调。

[参考文献]

- [1] [清]曹雪芹.红楼梦[M].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5.
- [2] 费成康.中国的家法族规[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75-80.
- [3] 孙逊.红楼梦鉴赏辞典[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5.
- [4] 姜丽丽,王玉海.无锡秦氏与寄畅园[J].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3):94-97.
- [5] 尹伊君.红楼梦的法律世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 [6] 刘广安.中华法系的再认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4.
- [7] 刘广安.论明清的家法族规[J].中国法学,1988(1):103-111.
- [8] 张弛.红楼梦中人[M].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07:98.
- [9] 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的莹地与祭田——依据碑刻进行的考察[M]//清史论丛,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12.